

沛县公安局执勤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项目资格条件征求意见
(招标编号: 沛采磋(2025) GT00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沛县公安局执勤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27.3万元, 招标人为沛县公安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次采购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要求执法记录仪为单北斗定位, 无线图传, 支持本地存储和实时上传存储, 执法记录仪采集数据存储不低于1年。为满足实战需要, 可接入徐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、徐州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、徐州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、徐州市公安局感知综合应用平台等。根据《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》以及沛县在交警业务发展需要, 拟新采购80台4G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沛县公安局执勤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沛县公安局执勤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项目:

(一)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(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)

(三)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。

本项目 ~~不~~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8-05 00:00到2025-08-08 00:00

获取方式: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08 00:00

递交方式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08 00:00

开标地点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：沛采磋（2025）GT005

2、项目名称：沛县公安局执勤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项目

3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27.3万元

4、采购需求：本次采购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要求执法记录仪为单北斗定位，无线图传，支持本地存储和实时上传存储，执法记录仪采集数据存储不低于1年。为满足实战需要，可接入徐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、徐州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、徐州市公安局融合通信平台、徐州市公安局感知综合应用平台等。根据《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》以及沛县在交警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新采购80台4G执法记录仪及存储租赁服务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（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）

（三）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、时间：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。

2、获取方式：本项目采用线下报名方式。

2.1 潜在投标人报名方式和地点：

（1）本项目为线下报名，请潜在投标人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2）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00:00分。

2、开标时间：2025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00:00分。

3、开标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投标文件的接收：

1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（2025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00:00分）前。

2、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。

（二）询问和质疑

1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《委托代理协议》，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。

2、质疑和投诉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执行。

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。

质疑接收人：曹梦娜 联系电话：19552266239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

（三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

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及其附件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（四）终止招标

终止招标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（五）说明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六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沛县公安局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江苏贵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公寓楼 502室

联系人：曹梦娜

联系电话：19552266239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沛县公安局
地 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区沛公路8号
联 系 人： 杨尚鹏
电 话： 18761472323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贵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御澜湾小区公寓楼1单元506
联 系 人： 曹梦娜
电 话： 19552266239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曹梦娜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